

证券代码：835185

证券简称：贝特瑞

公告编号：2023-047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源四路贝特瑞新能源科技大厦 26 楼氧元素厅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贺雪琴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7,858,2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7375%。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226,62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5475%；通过现场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9,631,57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合计 14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 438,584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常务副董事长黄友元先生代表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董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主席孔东亮先生代表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的监事会运行及公司治理情况做具体报告，并对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做规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

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28）、《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股数 28,2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1%；弃权股数 87,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70,35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3%；反对股数 87,8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7%；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发展计划确定的经营目标，结合市场的具体状况、价格趋势以及历史数据，编制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

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33,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76%；反对股数 125,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发布的《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子公司担保预计及授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57,742,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2%；反对股数 116,09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8%；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参会股东中，不涉及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五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350,737	79.9703%	87,847	20.0297%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刘珂、郭馨雨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上海市方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贝特瑞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8 日